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訴字第300號

原　　告　周德權

被　　告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

代　表　人　辛孟南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為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所規定。此一規定，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於行政法院亦有準用。

二、次按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「提起行政訴訟，得於同一程序中，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。」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2條及第7條之規定。又國家賠償法第12條規定：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依此可知，國家賠償事件雖具公法爭議之屬性，然因國家賠償法已有特別規定，而屬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所稱不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之公法上爭議，除當事人另有行政訴訟合法繫屬於行政法院，而得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於同一程序中，合併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情形外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向管轄之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向本院提出行政訴訟聲請狀，陳稱：「不服法務部法訴字第11213501980號訴願裁

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8款事實提起聲請：受處分人因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2項事件，向法務部提起訴願，法務部僅依『陳情』辦理，未有相關人員之處分，已失公平、公正原則。受處分人因刑法第91條之1遭受由納粹德國針對行為人表意推理，剝奪人身自由的『保安處分』，依法得知臺中監獄『強制治療』人員，均以『非法定程序』及濫權、偽證之事實，失去應有『人權』懇請行政法院，給予相對處分，並附帶民事求償。……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由於原告起訴真意不明，經本院審判長訊問，原告稱：「請求被告賠償損失。依違法拘禁之國家補償理賠方式，以1天新臺幣1千元的方式補償，約非法羈押700多天，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5萬元。」、「被告違反監獄行刑法第140條規定，應負國家賠償責任。」等語，而確認原告係提起國家賠償訴訟。又查，原告並非另有行政訴訟合法繫屬而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，於同一程序中合併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係單純提起國家賠償訴訟，本院並無審判權。原告誤向本院起訴，即有違誤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原告之訴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審酌被告機關所在地位處臺中市，爰將本件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沈應南

法　官　劉錫賢

法　官　蔡紹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

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宗融